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3/02-03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147 3292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2樓207室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麥德偉先生

麥先生：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本人曾於2003年9月19日致函閣下，建議條例草案第3條中“become”一字應以“變為”表達更為恰當。閣下諒會知悉，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張月華女士向本人提供了香港法例中“become”一字以“改為”表達的一些例子。

本人同意，就中文而言，“改為”在某些文意中與“變為”相同。然而，亦須注意的是，“改為”通常涉及某類行動或一種積極的作為，而“變為”則帶有轉變或變化的涵義，無須採取任何特別行動。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研究，或許請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3條的施行，即如公職人員是依據接受向他作出的僱用要約而按脫鉤入職薪金支薪，或是獲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脫鉤入職薪金支薪，則該名人員的薪酬何時及如何變為須按照常規公務員薪級表支付？

煩請閣下在2003年10月23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1)5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張月華女士

2003年10月21日